

訴願人 〇〇〇（更名前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四〇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以「〇〇木業」名義，經營其他零售業（棺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時二十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得系爭地址現場放置棺木多座供客人選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顯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四〇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至系爭地址稽查時，訴願人已告知正在籌設中，尚未營業；待正式營業時，會辦妥商業登記。另訴願人已於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商業登記法處分，訴願人不服，請撤銷罰鍰之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以「○○木業」名義，經營其他零售業（棺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時二十五分至系爭地點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一欄記載：「：一、……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三、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2·現場放置棺木多座，供客人選購。（展示用）3·消費方式：選購以點取計費，一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不等。」，是訴願人於前揭地點確有經營其他零售業（棺木）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臺北市營利行號基本資料，訴願人並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營利行號資料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以「○○木業」名義，經營棺木零售業務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主張已於稽查當時告知原處分機關之稽查人員尚未營業乙節，是難憑採。

五、至訴願人主張主張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自不應於事後處罰乙節，經查上開違章事實縱使已事後改善，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乃依其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作成，自不因事後改善而得免罰；況且依訴願人卷附之北市建商公司（0九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記載，營利事業名稱為「○○有限公司」，又營業項目中並無其他零售業（棺木）業務。次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是該法對於除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商業，未經主管機關登記，擅自開業，即屬違反該規定，訴願人既確有經營棺木零售業之營業事實，而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之違章事證至為明確，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